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塵偉

陳霖萱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90號、113年度偵字第4124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塵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陳霖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李塵偉、被告陳霖萱（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2人、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1 限制。

02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3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4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05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
06 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
07 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
08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09 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從而，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1 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
12 159條之3等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查本判決以下
13 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分，均屬被
14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所涉參與犯
15 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
16 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受此限制。
17 又被告2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
18 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
19 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
20 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21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2 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3 件）。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2.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30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01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2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3 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04 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
05 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
06 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
07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08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09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0 (2)又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
11 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
15 定，是此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
1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17 3.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8 (1)又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
19 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1 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2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
23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
24 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
25 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
26 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
27 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
28 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
29 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
30 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條
31 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

01 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
02 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
03 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
04 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5 (2)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08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12 範圍限制之規定，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下同）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4 準，修正前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
15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則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
16 法為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7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8 論處。

19 (3)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2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22 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行為
24 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準此，關於自白犯罪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
2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最為有利。

28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
29 自白洗錢犯行，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31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
02 前段自白減刑要件（已繳交犯罪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
03 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
04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06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07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
08 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
09 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10 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
11 案詐欺集團有3人以上，且施詐、轉匯、取款、收水再上繳
12 等環節由不同之專責成員擔任，足見有相當之組織與分工，
13 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堪認係以實施詐術為手
14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加重詐欺罪
15 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
16 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
17 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
18 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
19 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
20 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最先繫屬於法
21 院之案件中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22 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
23 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24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
25 地。查被告李塵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及被告陳霖
26 萱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7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
2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28頁)，依上說明，應併論參與犯罪
29 組織罪。

30 (三)核被告李塵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及被告陳霖萱就
3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李塵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04 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一般洗錢罪。

07 (四)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9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0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1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2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犯行，被告李塵偉與「牧
14 羊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以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15 一、(二)犯行，被告2人與「牧羊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
16 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
17 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李塵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及被告陳霖萱
19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
20 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皆為想像
2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李塵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
23 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
2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被告李塵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犯行，乃係
27 對不同被害人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
31 均已自白犯行，且被告李塵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稱

01 獲得犯罪所得2,000元、犯罪事實一、(二)則未拿到報酬，
02 被告陳霖萱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獲得犯罪所得400
03 元(本院卷第51頁)，且已經繳交，此有本院收據在卷足查
04 (見本院卷第93、95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5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2人就本案洗錢犯行，及被告
06 李塵偉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
07 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想像競合犯之關
09 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法直接適用
10 上開規定，故上開輕罪之減輕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11 界限，然本院仍得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
12 因子，特此說明。

13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非無工作能力，竟不
14 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加入犯罪組織共同實現前開詐欺、
15 洗錢犯行，造成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
16 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犯
17 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惟
18 被告2人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足見悔意，並前開應於量刑時
19 合併評價之減輕其刑事由。又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與目
20 的、其等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訴人遭詐
21 騙款項數額、其等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以及其等分別
22 之前科素行與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23 院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24 懲儆。審酌被告李塵偉所為本案2次犯行之時間相近，所侵
25 害財產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行
26 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侵害法益種類、罪質相同，責
27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28 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
29 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
30 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
31 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01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
02 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想像競合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
04 之法定刑須併科罰金，然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
05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
06 宣告各罪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
07 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
08 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09 五、沒收部分：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
14 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
15 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
18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亦
19 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另1
21 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2 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與否，均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
24 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且此規定為刑法第38
25 條第2項但書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末按犯詐欺犯
26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8 (一)被告李塵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取得報酬2,000元，
29 及被告陳霖萱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取得報酬400
30 元，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甚詳（見本院卷第76
31 頁），此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其等並將上開犯罪所得全

01 數繳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2 告沒收之。

03 (二)至於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5 沒收，惟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
06 且被告2人並非居於主導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地位，詐得之金
07 錢業經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08 下，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
09 標的，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1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3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之內容，尚無執
15 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
16 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違反過量
17 禁止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8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被告
19 陳霖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為洗錢之財物(見本院卷第76
20 頁)，爰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陳霖萱之
21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2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係被告陳霖萱加入詐欺集
23 團犯罪組織並且作為向被害人收款之用，為被告陳霖萱於本
24 院準備程序中自承(見本院卷第76頁)，均係供被告本案犯
25 行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6 定於被告陳霖萱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俐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	處理方式
1	現金新臺幣23萬元		陳霖萱	沒收
2	楊裕成申辦之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提款卡	1張	陳霖萱	沒收

(續上頁)

01

3	讀卡機	1臺	陳霖萱	沒收
4	金色iPhone手機	1支	陳霖萱	沒收
5	提款卡	4張	陳霖萱	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290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1248號

06

被 告 李塵偉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陳霖萱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

11

號 （臺中○○○○○○○○○○）

12

現住○○市○○區○○○街000號3樓

13

之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塵偉、陳霖萱原為配偶，2人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意，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之不詳時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Telegram暱稱「牧羊人」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20

2人分別為下列行為：

21

(一)李塵偉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
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
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
起，陸續以臉書、Line向李湘淳佯稱可進行搶單賺取佣金，
及需匯款提升資質以出金云云，致李湘淳陷於錯誤，於113

26

01 年5月10日20時5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詐欺
02 集團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
03 帳戶），李塵偉旋依「牧羊人」指示，於113年5月11日0時1
04 分許、0時2分許、0時2分許、0時3分許、0時3分許，在臺中
05 市○區○○路0段000號新光商業銀行向上分行自動櫃員機，
06 自甲帳戶提領現金2萬元5次，得手後再依「牧羊人」指示，
07 將款項及甲帳戶提款卡丟包至附近不詳公園，另由其他詐欺
08 集團拾取後轉交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使
09 檢警難以追查，李塵偉因而獲取報酬2000元。嗣經李湘淳發
10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李塵偉、陳霖萱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
12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該等犯
13 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
14 月間，以Line向魏乾坤佯稱可加入百達翡麗跨境電商平臺會
15 員，進行商品買賣以獲利云云，致魏乾坤陷於錯誤，於113
16 年6月3日11時59分許，匯款4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中華郵
17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
18 戶），李塵偉則於同日上午之某時，在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
19 路與永春路交岔路口，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陳霖
20 萱，陳霖萱旋於同日12時35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
21 000號五權郵局自動櫃員機，自乙帳戶提領現金4萬元，得手
22 後將款項交付予李塵偉，再由李塵偉轉交「牧羊人」，以此
23 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嗣經魏乾坤發覺
24 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三)陳霖萱於113年6月3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26 商逢廣門市領款時，為跟監車手之警員盤查，經陳霖萱同意
27 後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現金23萬元、乙帳戶提款卡、提款卡
28 4張、讀卡機、工作手機金色iPhone1具。

29 二、案經李湘淳、魏乾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塵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證明被告李塵偉參與「牧羊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依「牧羊人」指示，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地，自甲帳戶提領現金10萬元，再依「牧羊人」指示，將款項及提款卡丟包以轉交「牧羊人」，因而獲取2000元報酬之事實。 2、證明被告李塵偉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時地，將乙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被告陳霖萱，作為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及被告陳霖萱領款後，會將款項及提款卡交付予被告李塵偉，再由被告李塵偉轉交予「牧羊人」之事實。
2	被告陳霖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李塵偉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時地，將乙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被告陳霖萱，作為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及被告陳霖萱

		<p>領款後，會將款項及提款卡交付予被告李塵偉，再由被告李塵偉轉交予「牧羊人」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陳霖萱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時地，自乙帳戶提領現金4萬元之事實。</p>
3	證人即告訴人李湘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湘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日匯款10萬元至甲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魏乾坤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魏乾坤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時日匯款4萬元至乙帳戶之事實。
5	<p>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p> <p>2、扣案之現金23萬元、乙帳戶提款卡、提款卡5張、讀卡機、工作手機金色iPhone1具</p>	證明被告陳霖萱於上開犯罪事實（三）時日，為警查扣乙帳戶提款卡及上開物品之事實。
6	告訴人李湘淳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各1	證明告訴人李湘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

	份	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 犯罪事實（一）時日匯款10 萬元至甲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魏乾坤提出之對話 紀錄、交易明細截圖各1 份	證明告訴人魏乾坤遭詐欺集 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 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 犯罪事實（二）時日匯款4 萬元至乙帳戶之事實。
8	1、甲帳戶交易明細1份 2、上開犯罪事實（一） 時日現場及周遭路口 監視器錄影截圖各1份	1、證明告訴人李湘淳遭詐 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 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 誤，於上開犯罪事實 （一）時日匯款10萬元 至甲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李塵偉於上開 犯罪事實（一）時地， 自甲帳戶提領現金10萬 元之事實。
9	1、乙帳戶交易明細、開 戶資料各1份 2、上開犯罪事實（二） 時日現場監視器錄影 截圖各1份	1、證明告訴人魏乾坤遭詐 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 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 誤，於上開犯罪事實 （二）時日匯款4萬元至 乙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陳霖萱於上開 犯罪事實（二）時地， 自乙帳戶提領現金4萬元 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塵偉、陳霖萱行為後，洗錢防
02 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03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0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4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三、核被告李塵偉上開犯罪事實一、(一)，及被告陳霖萱上開犯
16 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7 條第1項前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
19 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核被告李塵偉上開犯罪事實一、
20 (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1 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2 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牧羊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
23 員間，就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
24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李塵偉、陳霖萱各係以一
25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
26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李塵偉所犯2次
27 加重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予數罪併
28 罰。扣案之現金23萬元，業據被告陳霖萱於偵查中自承屬洗
29 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
30 案之讀卡機、工作手機金色iPhone1具，為被告陳霖萱所
31 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01 沒收。被告李塵偉於偵查中自承獲取報酬2000元，屬未扣案
02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04 定，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屠 元 駿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劉 金 玫

13 所犯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刑法第339條之4、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